

#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道路客运管理系统运维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被委托人(乙方): 北京慧行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北京

签约时间: 2023.6.15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裙楼 5 层  
邮编：100161  
联系人：马超凡  
联系电话：010-57070484  
电子邮箱：machaofan@jtw.beijing.gov.cn

被委托人（乙方）：北京慧行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 1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5  
邮编：101100  
联系人：田存  
联系电话：010-57116842  
电子邮箱：hxsd@trafficstar.com.cn

## 二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道路客运管理系统运维”（以下称“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仅可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联系人、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任何一方的下列信息发生变更，均应在发生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方式。若未及时通知的，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发生变化的一方承担。

	联系人	邮箱	电话	传真	地址
甲方	马超凡	machaofan@jtw.beijing.gov.cn	010-57070484	010-57070694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裙楼 5 层
乙方	田存	hxsd@trafficstar.com.cn	010-57116842	无	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 1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5

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服务器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当通过 EMS 邮寄，签收当日视为送达。如果拒绝签收或因无人签收导致退件的，以邮寄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视为送达。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协议履行完毕及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仍应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慧行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帐号：110931386610101

## **二 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间**

### **2.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对“外埠进京省际客车联网联控系统”及“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管理系统”进行维护，确保系统的正常稳定安全运行，主要服务项目如下：

- 1、驻场运维保障；
- 2、系统日常维护；
- 3、特殊时期运维保障；
- 4、月度巡检服务；
- 5、系统应用成果。

### **2.2 相关要求**

乙方保证其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关专业资质，负责本项目运维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经乙方培训后上岗，并将相关专业资质资料在甲方备案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具备技术能力和专业资质的技术运维人员以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选派的运维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为有资质有能力的运维人员。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者工作内容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 **2.3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期为12个月。

## **三 双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顺利开展本项目的各项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3. 甲方有权考察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质量，有权在必要时调整乙方工作方案的内容，并对乙方方案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由乙方技术人员完成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用户培训等内容，并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平台的稳定、安全正常运行。
2.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按进度完成系统的部署安装和调试，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 乙方定期免费对所提供软件进行升级，解决用户使用过程中发现的缺陷。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及进度计划完成相应工作。
5. 乙方应按照甲方对方案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相关内容及时进行调整完善。
6. 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标准。
7. 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相关的保密条款。
8. 乙方开展本项目不应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9. 乙方有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取得报酬的权利。
10.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在法定工作日期间，乙方派遣至少 1 名系统管理员到甲方办公地点工作，专职从事该系统的运维服务。乙方应自行承担驻场运维人员在甲方指定现场提供服务时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餐饮费和交通费等。乙方提供的驻场运维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应事先就人员更换与甲方进行沟通，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自行处理好本合同履行期间其与驻场运维人员的劳动关系和劳动争议，并自行负责支付和承担乙方驻场运维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待遇等全部费用。甲方与乙方提供的驻场运维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雇佣、代理、委托等法律关系。
11. 乙方驻场服务人员提供现场服务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及安全管理、防疫等规范，关键性操作应先行征得甲方技术人员同意。
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主流国际标准。
13. 乙方及乙方的驻场运维人员不得利用驻场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及声誉的行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四 合同价款及支付

### 4.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61650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上述价款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和报酬，除上述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50%（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即人民币308250.00 元，大写：叁拾万零捌仟贰佰伍拾元整。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乙方提交中期运维记录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即人民币18495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主体服务内容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20%（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即人民币1233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叁佰元整。

如因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若因财政国库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应义务。

## **五 项目成果交付**

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提交的技术文档形式包括：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以Word 文档或者 PDF 文档，纸质文档应一式两份并装订成册。

## **六 违约条款**

6.1 乙方不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关专业资质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6.2 乙方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经甲方通知后仍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在上述情形下，若乙方经甲方催促后 7 日内仍未整改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3 如乙方工作错误，每出现一次错误，且未及时改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一个月内出现 3 次错误、本合同履行期间累计出现 10 次以上错误、单次错误给甲方造成 2000 元以上经济损失、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错误累计给甲方造成 5000 元以上的经济损失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及赔偿前述损失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保证政府数据安全和信息交换安全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5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有关保密义务的约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乙方拒不采取措施，导致发生泄密事件，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支付甲方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七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7.1 甲方依据甲方制定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7.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应采用相应的补救措施，经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八 安全保密条款**

8.1 乙方有责任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使用或形成和取得的甲方各种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及相关数据资料等成果）、工作业务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及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8.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8.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8.5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管理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8.6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技术或其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本项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防范可能存在的网络安全风险，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工作。

8.7 乙方应落实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工作，针对不同类型、级别数据匹配相应的技术管控措施，制定数据识别清单，分类分级结果与数据存储、访问权限控制、去标识化等措施挂钩，实现体系管理。

8.8 如本项目数据涉及国家秘密、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等类型，乙方应根据数据类型采取相应具体管控措施。

8.9 乙方应具备与本项目所涉数据相应的网络与数据安全能力，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如乙方不具备相应安全能力或违反相关法定义务，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九 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和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2 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新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自己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对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享有的知识产权。

9.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或泄漏，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

## **十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政府行为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结束后，立即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 十一 争议解决条款

11.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鉴于乙方提供服务的特殊性，乙方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甲方仍然有权（但不是义务）要求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直到甲方找到新的替代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 十二 其他条款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自行修改合同内容。

12.2 如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十三 合同的终止

13.1 到期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13.2 续约

任何一方若希望续签本合同，应在服务期限届满前 60 天向对方发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重新签订新的合同。

## 十四 合同的生效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刘宇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王海达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 6 月 15 日